

《经济日报》记者发现,农民工欠薪既有经济下行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原因,也有诚信缺失、多头管理监管不到位等原因——

对症下药 严治恶意欠薪

近日,《经济日报》多路记者分赴各地采访发现,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遇冷等因素影响,建筑行业、餐饮等人员密集型企业欠薪现象严重。此外,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成为欠薪发生的集中地。欠薪案例中,有的是恶意欠薪,有的是由于建筑项目层层转包,中间环节出现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而大多数被欠薪的农民工,经常是在凭个人力量向企业或包工头讨要实在无望后,才转而向有关部门求助。对此,我们希望,应区分欠薪的原因和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清欠工作,对恶意欠薪严打重罚;对确实遭遇困难的企业予以帮助;对因不规范承包、转包造成的资金问题,从源头予以规范,防治结合。此外,还应尽快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等。



江苏省新沂市食品厂拖欠职工工资。近日,新沂市劳动保障大队和法院合作,通过对该公司名下的资产进行强制执行,为83名农民工追回30.87万元工资。

江西省景德镇大酒店停业已半年,60多名员工工资被拖欠。景德镇市公安局珠山分局经过多方努力协调,日前将拖欠的近23万元工资全部发放给员工。

河南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已经人去楼空,农民工维权只能暂时住在这里,等待老板回来要回自己的工资。

发现

法律是最有力武器

“欠薪入刑,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起到极大的威慑作用”

“作为行政执法部门,以前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时,由于执法权限不大,经常出现执法容易执行难的尴尬。”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主任李兴荣告诉《经济日报》记者。2013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及的术语界定、定罪量刑标准、单位犯罪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刑事案件的适用法律标准。“按照行政处罚,恶意欠薪以前顶多是罚款2万元,很多企业不怕罚款。但是欠薪入刑标准明确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起到了极大的威慑作用。”

2014年1月23日,甘肃省秦安县农民工张孝平等一起打工的16位农民工兄弟向张掖市民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他们于2013年5月在民乐热源厂扩建工程两处工地工作,眼看要回家过年,没想到小包工头何正昌却拿着公司发给他们的9万多元工资不知所踪。

接到投诉后,民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立即展开了调查。“经查,民乐县热源厂扩建工程和民乐县中医院综合楼工程由张掖市华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项目负责人是岳谷秀。岳谷秀将钢筋的制作与安装承包给了何正昌,何正昌招来张孝平等17人进入工地工作。”李兴荣告诉《经济日报》记者,华泰公司按规定预留了3万元作为维修费用,其余款项全部支付给了何正昌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但是,何正昌领到款项后,并没有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里,而是携款不知去向。经过调查,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张掖市华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及何正昌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华泰公司及何正昌于2014年1月30日前足额支付张孝平等农民工工资。

在联系何正昌未果后,华泰公司在2014年1月24日与张孝平等人达成协议,用预留维修款3万元发放了部分农民工工资,但尚拖欠61390元。“后来,我们多方联系,依然找不到何正昌。通过调查,我们认为何正昌涉嫌携款逃匿,并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其行为已经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李兴荣说,2014年2月20日,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将有关材料移送民乐县公安局,请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2014年4月1日,何正昌被民乐县公安局执行逮捕。当年11月13日,民乐县人民法院判决何正昌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案发后,何正昌家属向张孝平等人偿还了拖欠的全部工资。

“建筑市场的管理不规范是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原因之一。”李兴荣指出,“由于农民工流动性大,很多用人单位都是与农民工达成口头协议,并没有书面合同,造成发生欠薪时调查取证难度较大。而且,很多建筑单位都没有严格落实日清月结制度。”为此,他建议,要推广一些大的建筑企业的规范管理措施,农民工工资由建筑公司直接发放到农民工的银行卡上。“这样一来,不管经过几道分包程序,工资款项都不会到包工头手里,也就避免了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发生。”

发现 2

工程承包必须规范

“开发商和承包商之间存在工程款拖欠问题,不好解决”

“等了这么久,终于拿到钱了!”近日,瓦工明伟和他的255名工友们在辽宁省铁岭市劳动保障监察局领到了建筑公司拖欠的工资,共计325万元。窗外是零下20多摄氏度的寒冷天气,但是他们的心理却热乎乎的。“领到钱,就能安心回家过年了。”

2014年8月1日,铁岭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接到了明伟及其工友们的投诉,投诉所在工地的开发商沈阳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255人工资325万元。接到投诉后,

查明情况属实,铁岭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对沈阳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

“案件并不复杂,可是开发商和承包商之间存在工程款拖欠问题,不是很好解决,我们每隔两三天就会找开发商和承包商,督促他们尽快筹集拖欠工资款。”铁岭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冯旭光告诉《经济日报》记者。12月16日,铁岭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四大队再次下达决定书,要求拖欠的工资款于12月末拨付到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

“2014年,铁岭市采取加强机制建设、注重源头治理、强化日常监管、畅通投诉渠道、严肃处理欠薪行为等多项措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比上年减少400余万元。”冯旭光告诉《经济日报》记者,铁岭市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在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铁岭市开展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了清欠合力,当年14起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其中两起欠薪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一起涉案人员被处以3个月拘役和15万元罚款,另一起涉案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彻底治理欠薪,重在标本兼治。”冯旭光介绍,铁岭市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规定规划部门在发放《规划许可证》前,必须查验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工程项目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发放《规划许可证》;住建部门在发放《施工许可证》前,必须查验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工程项目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发放。此外,还建立了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记录和工程项目档案,将发生过欠薪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发现 3

讨薪不宜单打独斗

“自己跑了大半年,劳监大队一调解,不到一星期钱就要回来了”

2014年12月26日,河北省邯郸市河沙镇农民工高建涛和他的工友们终于领

到了被拖欠半年的8万元工资。

高建涛是个钢筋工,也是一个小包工头,2014年,他与12个工人一起承包了某建筑公司的建筑工程。按照当初的协议,他们的工资每月按工程量的80%进行结算。辛苦几个月下来,他们的工程终于顺利完工,按照协议,他们应该拿到8万元工程款。

然而,事情并不像想象的那样顺利。本属于他们的这部分工程款由公司结算给了工程介绍人王某。而王某的手下又有钢筋工、木工等许多包工队,高建涛等人的钱迟迟没有拿到手。

“我家住在河沙镇,介绍人王某家住在马头,为了要钱,我往他家跑了多少趟,自己都数不清了。”高建涛说。

听说邯郸市建立了清理农民工欠薪工作组,专门帮助农民工讨工资,12月23日,高建涛抱着试试看的心情来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待他的劳监大队队长徐书清立即跟该建筑项目的介绍人联系,并到其所在的项目单位调查取证,向项目方讲解政策,现场协调处理,当场下达了《限期支付通知书》。项目负责人了解到情况后当场表示,无论如何,一定要把高建涛等人的承包工程款送到他们手上。

12月26日上午,项目经理和高建涛等人来到县监察大队办公室,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项目方现场集中支付,拖欠的8万元工资悉数偿还。当一沓沓崭新的钞票拿到手里,高建涛禁不住喜极而泣。他说:“自己跑了大半年,没想到劳监大队一调解,不到一个星期钱就要回来了。现在国家制定了保护农民工的好政策,劳监大队就是‘农民工之家’,就是咱的娘家人!”

徐书清说,春节临近,为帮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拿到足额工资,县里组织人社局、住建局、公安局、法院等部门,成立了8个专项工作组,对全县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恶意欠薪“两拖欠”现象进行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已累计排查用人单位43家,受理解决74起,涉及务工人员4812人,追讨被拖欠薪金1.2亿元。“遇到欠薪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和投诉。仅仅依靠个人的力量不仅费时费力,还往往得不到满意的结果。”徐书清提醒广大农民工。

(本文来自:本报记者 李琛 张允强 雷汉发 陈发明 代国祥 通讯员 张春喜)

视点

对仗

1月7日,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申请撤销法定监护人监护权案件。这是今年开始实施《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来,我国首例申请撤销监护权资格案件。

近几年,“母亲火钳打女儿”、“父亲掰掉儿子指甲”、“母亲虐女致死”等新闻见诸报端,在感叹父母竟然如此残忍之余,细想之,这又是更加文明的社会对未成年人这一弱势群体关注更多的体现。而新实施的《意见》,正是我国司法体系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不断完善。

俗话说,“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我们也都认为,这些传统的教育理念没啥不对。其实,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和生命,不是谁的财产。当父母不假思索、没有尺度地用这样简单粗暴的方法教育孩子时,却在不知不觉中以爱的名义伤害了孩子,而且,不仅伤害他们的身体,更伤害他们的感情,严重的,会造成他们的认知偏离、情感及人格障碍。实践中,不少犯罪者都有年少时被父母“棍棒教育”的经历。

过去,我们一直把父母教育孩子当成家庭的私事,认为要打要骂,都是人家的家务事,旁人无权过问,事实上导致受到家庭暴力或冷暴力虐待的孩子无法脱离困境。新实施的《意见》不仅对监护人虐待孩子的发现机制作出规定,更明确,对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七种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请,申请撤销其法定监护人的监护权。这无疑是对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一个重要延伸,是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零容忍”。

法律上的“零容忍”,就是要把过去许多人们传统上认为是“小事”或家庭内“私事”的行为运用法律来加以规制。比如,按照美国法律,在孩子的臀部拍上几下,很可能就会被控以猥亵儿童的罪名;按照日本法律,父母给儿童品尝酒精饮料被严令禁止。按照《意见》,监护人把孩子一个人丢在家里不闻不问长达6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的,就可以被提起撤销监护权。

从诸多案例看,这样做非常必要。因为,未成年人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如果法律对看似轻微的伤害行为放任不管,就构成事实上的放纵,从而可能让罪犯的胆子一步步大起来,最终给未成年人带来更深更大的伤害。

也正因为儿童弱小,缺乏自我保护能力,才更需要构建更加完善的保护体系、更加细致的保护措施来对他们加以保护。对侵害行为做到“零容忍”,就是对孩子的最大保护。

广西: 农民工子女平等入学

本报记者 周晓骏 童政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健全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保障机制,孩子们享受着与常住户口居民子女同等的教育待遇。

据了解,广西统筹各种专项资金,努力增加学位,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读需求。2013年至今,全区拨发农民工随迁子女奖励资金43808万元,用于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维修、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2013年至今,全区共筹措公用经费补助资金46288万元。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广西实施教育资助。对符合输入地政府规定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一律免收学杂费,严禁加收借读费,在办理转学手续时不准向学生收取费用。另继免除农村义务教育学杂费、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等资助政策之后,2014年,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年发放2000元学费补助。

为了确保农民工子女平等入学,广西各地最大限度减少农民工随迁子女需提供的入学相关证明材料。如桂林市就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所需材料由7项减少到5项,极大地方便了进城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同时,简化手续、落实政策,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统筹安排,人性关怀”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严禁设置任何障碍拒绝接收。



日前,内蒙古库伦旗卫生系统组织蒙医专家开展送医送药送温暖活动,将价值17000多元的药品分发给前来求医的农牧民。图为专家在为农牧民免费看病抓药。

陕西省宝鸡市着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提升“硬件”安心 美化环境舒心

本报记者 张毅

短短10多天时间,就清理垃圾100多车,拆除违章搭建50多处,刷新墙面5000多平方米,更新门头牌匾40多家。同样的变化还发生在金台区西关社区、苗圃新村等200多个老旧小区。

“老旧小区改造不仅要抓好环境整治,更要抓好硬件提升。”渭滨区金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王军利介绍,建于1985年的金陵新村共有49栋住宅楼,因年久失修、物业管理跟不上,环境脏乱差等问题突出,群众意见很大。为彻底改变面貌,当地多方筹资500多万元,组织开展了环境大整治,提升小游园绿化26处,硬化小区道路6条,新装路灯21盏,新建公厕和垃圾屋各一座等,通过大规模整治,这个老旧小区摇身变成百姓“幸福家”。

铺平群众脚下路,点亮百姓门前灯……一项项“良心工程”让生活在老旧小区、棚户区、背街小巷的群众倍感温馨。

“2014年累计对108个老旧小区、公

共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修缮屋面漏雨15905平方米,新建污水井63座,解决了19个老旧小区的供热问题……”宝鸡市住建局负责人告诉记者。

“成立业委会让我们安心”

“眼下社区干部帮我们整治好了小区环境,可以后长远怎么办?”在收获喜悦的同时,许多群众也有诸多疑虑。

“我们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让群众安心!”金台区东风路街道党工委王立权告诉记者,街道建立机关干部每周一次进老旧小区义务劳动制度、在职党员志愿者进社区服务制度,组织社区居民轮流打扫小区卫生,并聘用保洁员负责小区日常保洁,确保整治效果得以巩固,让群众吃上了“放心丸”。

“以前既没有业委会,也没有物业,小区的公益事业就没人管……”日前,记者

来到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铁道南社区大同家园小区,一群人正围坐在一起热议小区自来水改造的事,“如今成立了业委会,我们这些‘散戶’终于有主心骨了!”

宝鸡市组织各级单位和企业与老旧小区结成帮扶对子,提供部分经费支持,并协助小区组建业委会并选聘物业公司;各区均设立专项经费;实行有偿基本物业服务,在成立业委会前,由社区代收基本物业管理费;在各街道办事处成立“一办两站”,即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站、物业服务站,为老旧小区提供物业监管和应急服务。

“衡量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不仅要看广场、大街是否靓丽整洁,更要看生活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群众的感受。如果说建好广场、大街是政府的‘面子’,那么改造好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则浓缩着一个政府的‘良心’!这个‘良心活’一定要干好!”宝鸡市委书记上官吉庆说。